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体卫艺函〔2020〕20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进一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高校教育, 提高我省高校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传承和发展, 培育全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的通知》(教体卫艺〔2019〕143号), 我省自2019年开始启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地创建工作, 计划利用3年时间建设30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地。现全省普通高校共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地11个, 2020年决定继续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遴选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0年全省范围内计划遴选产生10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

承基地，并从中选拔出 3 个优秀基地，推荐到教育部参加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遴选。传承项目主要包括：民族民间音乐、民族民间美术、民族民间舞蹈、戏剧、戏曲、曲艺、传统手工技艺和民族传统体育等。

遴选工作的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建设任务、申报条件和遴选程序、组织管理等遵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的通知》（教体卫艺〔2019〕143 号）执行。各普通高等学校推荐 1 个校内基地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将申报书加盖公章（见附件）寄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所有材料只接收邮政 EMS 快递），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周洁、苏亮，电话：0371-69691751、69691752，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827 室，邮编：450000，电子邮箱：hntwyc@163.com。

附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申报书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主动公开）

附 件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申 报 书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传承项目：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填 写 要 求

1. 申报书中各项内容用仿宋体填写。
2. 传承项目每所高校限报一项。
3. 表格文本中如有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4. 本表栏目未涵盖而需要说明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5.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一、基本信息

(一) 负责人信息

校级主管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电话	(办公、传真)				
牵头部门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历		电话	(办公、手机、传真)		
	邮箱					
项目协作部门负责人(含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艺教中心、体育部、专业学院等部门)	部门	姓名	职务	专业	手机	办公电话

二、已有建设基础

传承项目内容、创新点与特色，保障投入、组织实施的资源优势等

三、建设目标

总目标（为期三年）

分年度目标

四、建设方案

包括：课程教学、社团建设、工作坊建设、科学研究、辐射带动、展示交流等方面的建设构想，项目实施的步骤、组织管理等

五、建设成果

预计完成情况，文字音像资料档案，成果展现内容、形式以及有效性、影响力等

